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59号

2020年12月1日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和《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发〔2018〕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范围是：1、单台（件）在人民币4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2、单台（件）价格不足4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人民币40万元及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凡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购置时无论使用何种经费均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资产管理处有权对使用、共享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能

第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

员会成员由科研部门、发展规划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委员会根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二）分级参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 （三）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 （四）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估。

第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执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各类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分级组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 （三）推进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设；
- （四）搭建、维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
- （五）组织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效益考核和表彰奖励；
- （六）协助人事部门抓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队伍建设。

第六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级参与、组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 （二）依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共享收费标准；
- （三）促进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提升；
- （四）加强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队伍建设；
- （五）落实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实验用房及相关配套设

施；

(六) 组织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和数据上报。

第七条 二级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原始资料、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

(二) 自行或指定专人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规程，完成测试服务和功能开发工作；

(三) 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如实完成效益考核并上报数据；

(四) 负责仪器设备日常使用、保养和维修，保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五) 积极开展与仪器使用相关的教学科研工作；

(六) 积极开展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三章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须进行校内申购论证程序，经论证通过后方可购置。为校外单位代购或国家有关部委已组织论证通过的仪器设备，证明材料经资产管理处核实后可免于校内申购论证。

第九条 购置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在购置论证前，对校内外同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进行查重；对于校内已拥有且运行机时、使用效率不高的同类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共享使用，不再购置新的仪器设备。

第十条 申购论证主要对申请购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内容有：

（一）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包括目前和长远能解决的问题，对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的作用；

（二）所购仪器设备的主要参数与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及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较，包括是否需要进口、是否需要单一来源采购；

（三）申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置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四）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五）运行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安装场地、能源动力保障、运行环境、辅助设施等必要条件落实情况；

（六）校内外同类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不能共享使用的原因；

（七）校内外开放共享初步方案、效益预测，包括开放共享时间、年度有效运行使用和收入等；

（八）风险分析，包含安全与防护、房屋承重等情况。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大型贵重仪器申购论证的归口管理。学校其他职能部门依照相关文件组织的申购论证具有同等效力，论证报告送资产管理处备案即可。

分级论证要求如下：

（一）购置单价在4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资产管理处派工作人员参加论证会，二级单位领导进行审批。

(二) 购置单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论证, 二级单位配合邀请专家,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酌情参加论证会, 由资产管理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 专家成员由学术专家、仪器设备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名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其中: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论证工作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 单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单一来源购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论证工作, 至少有 3 位校外专家, 进口设备至少有 4 名校外技术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申购单位主管、负责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论证。专家酬金由分级论证组织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申购论证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主要程序为: 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 专家提出意见; 现场考察; 专家讨论; 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其余参会职能部门负责人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须对提交的论证报告真实性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使用效益负责; 论证会专家组须对其结论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论证会后形成的《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表》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报校领导审批, 纳入学校年度配置计划, 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四章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

第十六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应组织专家组验收。其中，对于单价 100 万元以下的，验收专家应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对于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验收专家组应由 5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名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仪器设备的技术专家），并通知负责该设备申购论证的职能部门参加验收会。验收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备好必要的检测工具，验收内容包括：

（一）检查并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是否有受潮、锈蚀、损伤等情况；

（二）根据合同和到货清单进行实物清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三）严格按照合同或说明书对仪器的功能、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并应保证结果的可重复性和稳定性；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到资产管理处建账，不合格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问题，由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并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事宜；

（五）在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应当充分运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应逐台建立技术档案，由购置单位负责存档备查并到资产管理处备案。归档内容包括：购置申请（含专项经费购置申请）及批复、委托代理协议、合同、发票、验收记录、入账凭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说明书不便于存

档时应提交说明书目录，说明书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第五章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处置

第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对每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需指定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备案，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相关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必须如实、完整记录，并在“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中记录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本部门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鼓励开展校内校际间的开放共享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收费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调拨、报废、报损、报失、捐赠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有效机时、完成科研课题及成果数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功能利用和开发情况、开放共享情况、日常管理和使用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大型贵重仪器考核结果将作为二级单位今后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重要依据。对于在使用和管理中成绩突出的机组或个人，予以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于使用效率低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进行批评警告，对于严重失职者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中发现的数据填报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仪器组，将作为考评不合格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有权收回仪器使用和管理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资发〔2014〕4 号）同时废止。